

# 莱州市第五中学教师管理规定

为建设一支素质精良，业务过硬的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使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我校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莱州市第五中学教师管理制度：

## 一、常规教学

- 1、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真诚地从学习、生活上关心学生，爱护学生，主动及时对学生进行辅导，为学生解难释疑，补缺补漏，真正做到教书育人。
- 2、教师必须对照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教学的疑点、焦点，突出教学的特点与教学的实用性的统一从而精心备课。与此同时，结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学生的素质差异制定切实可行的授课计划，安排并填写好教学进度表（开学一周内以备课组为单位上交教导处备案）。
- 3、教学语言要规范，必须用普通话或英语组织教学，板书要工整。课前应准备好教学用具(挂图、实验仪器、数学教具、电教设备等)。
- 4、学生作业内容必须精选，数量和难度要适当(参考学生的掌握程度、水平差异和教学目标)。批改作业或试卷要认真及时，适当记载、反馈并讲评。
- 5、音、体、美、劳的课程应按教学程序和教学要求认真组织好各学科教学以及相应的教学活动，使学生全面素质得到发展。
- 6、严禁教师无教案或无讲稿讲课，教导处将协助校委会成员组织教研组长每月检查教师的教案、作业批改和上课等情况并作好

登记。

7、严禁教职工擅自离岗、漏岗。凡有特殊情况需要停课、调课、补课、应凭教导处签发的通知单方可有效。

8、在疫情形势下，教职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严格校门管理和请销假制度，及时完成疫情摸排的工作和核酸检测的工作。

## **二、实验教学**

1、实验课教师在每次指导学生实验前要准备好有关的物品、仪器、器材并做好预备实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学生实验时应认真巡视，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中不正确的实验操作。每次学生实验，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师必须在场，如出现违规操作，指导不当等造成对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教师须负一定责任。所有各班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收齐相关的仪器等并妥善安置，确保物品的质量与安全。

2、实验教师应及时收集，整理好演示实验记录单，学生分组实验记录单等。

3、所有学校仪器、物品不得擅自借(给)任何师生。对于正常损耗的物品等应及时登记以备检查核实。

## **三、教学规定**

1、上课、下班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课。

2、教师上课应有教案或讲稿。教师在开学 10 天内应交好教学工作计划，班主任老师应交好班级工作计划等。

3、批改作业要按时按量完成，并完成学生帮扶计划、谈心谈话等。

- 4、准时参加全校的教职工会议和各项教育教学的会议。
- 5、为端正考风，期中、期末、月考考试时监考教师必须认真负责，不能迟到、早退，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接打手机、看报、改试卷、备课等)。
- 6、实验室、图书室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按时到岗到位，不得随意迟到、早退、缺岗。(教导处将不定期地检查上下班情况)如有违反，将按教学责任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四、教师师德师风管理制度**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服从学校的管理和安排，按要求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不敷衍塞责，不参与有偿家教，不得擅自在校外开班授课。
- 2、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面向全体学生，关心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不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
- 3、教师在仪容仪表上应为人师表，衣着得体、整洁、大方，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男教师不得留长发(过耳、披肩)；女教师不得穿吊带装、超短裙，上衣不得低胸露脐，穿戴饰物和化妆应删繁就简，避免浓妆艳抹。男女教师不得留怪、奇、乱发型，上班时间不得穿背心、拖鞋。
- 4、教师要注意使用文明规范语言，不得讲粗话、脏话；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不得打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以抄代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及家长收受财物；不得借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5、教师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得停薪留职、请人代教、自动离岗，不得超假、旷工，尽量不迟到、早退，坐班时间不随意进出校园。

- 6、教师在教室内禁止抽烟，工作时间不得酗酒，不得酒后上课、辅导学生。上课时禁止接打电话。工作时间不得组织打扑克、搓麻将及赌博活动。
- 7、文明执教，积极认真备课、上课；主动参加各项教研活动和学术研讨；积极利用多媒体课件组织教学活动，自觉遵守上级规定的收费制度，不得随意组织学生订阅、购买教辅资料。
- 8、教师应热爱学校，爱惜学校一草一木，不得随意损坏学校财产，不得随意浪费学校物质。
- 9、教师严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做有损教师形象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情，不得参与非法和不健康组织和活动。
- 10、老师的师德师风管理列入年终考核范畴。凡严重违反规定，在师生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校可考核为不合格；经教育劝导仍不纠正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上交教育局处理。